

石台县七都镇黄河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引游客进来带农产品出去——

让“风景”变“产业”

□ 记者 汪玉芳

12月5日,虽然已入冬,但石台县七都镇黄河村依旧色彩斑斓,风景如画。这天一大早,一群来自合肥的游客就聚集在该村的小溪民宿内,伴随着农家小院内的鸡鸣狗吠,村民们在屋下灶房内忙上忙下,为屠宰土猪做准备。“村民们将辛苦喂养了一年的土猪宰杀,然后做出满满的一桌美味佳肴,不仅让我们体验了热火朝天的‘年味’,还感受到石台浓浓的乡土人情。”来自合肥的游客陈涵告诉记者,去年他也参加了这个活动,今年特意早早预约,带着朋友和家人一起来,大家一起品尝杀猪饭、购买土猪肉、休闲徒步、采摘时令蔬菜……玩得很开心。

和游客一样舒心的,还有附近的村民。七都镇毛坦村贫困户戴起胜一

大早就把自己的大肥猪拉到了小溪民宿内,剩下的事情,他就不用操心了。小溪民宿的负责人周文张罗着杀猪、卖肉。“我就负责养猪,销售交给周文,价格比自己卖得还高。”戴起胜告诉记者,今年他和家人一起养了几十头猪,已经通过周文卖了4头猪。戴起胜因为眼睛高度近视,不方便外出务工,所以生活一度很艰难,如今在家养猪每年就能增收一两万元。

“从这周开始,每个周末我们都预约了农事体验活动,目前我们已经和村民预约了50多头猪。”周文告诉记者,2017年他回到家乡,创办了安徽古山坑休闲旅游有限公司,目前以小溪民宿为依托,公司开展各种农事体验活动。同时他还在民宿内开辟了电商展示大厅,以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带动特色农产品销售,今年以来已经帮助

周边农户销售农产品近100万元。

黄河村是一个典型的以林茶为主的山村,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高达95%。近年来,黄河村积极引领和带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共同建设美丽乡村,随着道路硬化、村庄绿化亮化、污水处理、农房改造等一项项工程的实施,黄河村的村容村貌发生了根本改变,基础设施也更加完善。2019年该村被评为安徽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国家森林乡村”。

人居环境改善了,还要想办法让农民的口袋“鼓”起来,近几年来,黄河村驻村扶贫工作队积极协助村“两委”组织村民发展茶叶、木耳等产业,不断拓宽群众增收致富道路。“土猪肉、香菇、木耳等特色农产品,仅靠一家一户难以销售,也卖不上好价钱,我们希望打造一个平台,帮助村民们把这些不

起眼的‘土货’变成‘抢手货’。”黄河村扶贫工作队副队长董恒告诉记者,通过“引凤还巢”,周文回乡创办了安徽古山坑休闲旅游有限公司,带动村民发展休闲农业。同时周文还成立了古山坑茶叶合作社,和村里原有的宏春茶叶合作社一起,两个合作社带动20户贫困户脱贫致富,目前黄河村茶叶年总产量达10余吨,茶产业总收入突破300万元。村里还鼓励村民种植食用菌,为种植户提供菌种、技术和销售服务。目前该村食用菌种植面积20多亩18万棒,总产值60多万元。如今,黄河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全村所有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上接1版)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生活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制定出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大平台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互信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组织倾斜。

(二十二)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除黑恶势力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合作衔接,加强对法院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使用,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测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维护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经营合同纠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协调,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十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能赋责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建行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治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二十二)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法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学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

(二十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社会实践,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座谈暨培训会召开

郭浩主持

本报讯(记者潘选玮)12月6日,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座谈暨培训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浩主持会议并讲话。

郭浩指出,当前我市企业上市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各地各部门和各大企业要深刻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抢抓有利时机,提速、提效做好企业上市前期准备工作。他要求,企业要聚焦主业、强化创新、加强管理,加快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找准上市板块定位,推动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及时帮

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有效的企业与政府互动机制,制定时间表,加强调度,政企联动打造资本市场“池州板块”,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更多上市企业,共同推动池州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议通报了全市企业上市挂牌情况,邀请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有关负责人解读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部分上市企业及后备企业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聚焦教育医疗公交环卫一体化 青阳加快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本报讯(记者倪晓春)今年以来,青阳县聚焦“教育一体化、医疗一体化、公交一体化、环卫一体化”四类民生,加快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

该县实施高中进城行动计划,完成木中九中合并进城、青中搬迁重建、木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等重大项目,初步形成布点均衡、学区合理、结构优化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覆盖,实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一体化管理,参保人口25.8万人,城乡居民医疗服务逐步向均等化转变。同时,建设城际、城乡、城区和镇村四级城乡公共交通运营体系,调整加密农村公交线,开通农村客运公交线路26条,110个行政村实现村通公交全覆盖。此外,该县还采取PPP模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县乡两级3:7比例的综合考核体系,初步形成“城乡一体、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模式。

热心校友捐赠回馈母校 四年来发放奖学金12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刘晓升 文图)12月6日,贵池区马衙初级中学的礼堂内热情洋溢,由该校校友柯星号组织的“长江商学院EMBA35期九队向马衙中学捐赠空调活动”正在举行。本次活动捐赠12台柜式空调,价值10万余元,空调将安装在教师办公室和学生教室。此外,由柯星设立的“思诺”奖学金,已连续捐赠四届,总计金额12万余元,惠及300余名学生。

柯星是马衙中学99届优秀初中毕业生,现任格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年前柯星在母校设立了“思诺”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校八、九年级品学兼优、学业成绩进步快的学生。柯星回馈母校、服务社会的善举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受助学生纷纷表示,将心怀感恩,刻苦学习,练好本领,以优异的成绩和出色的表现回报社会。



12月5日9点38分,位于池州市升金湖路与祥云大道交叉处的中骏世界城营销中心正式对外开放。 通讯员 王长红 摄

文明始于心 创建践于行

(上接1版)以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身边好人推选活动为契机,做到推荐评选与学习宣传同步进行,广泛宣传各级各类先进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致敬模范的良好氛围。

文明,是城市进步的标志,是城市发展的灵魂。多年来,我市驰而不息抓创建,持之以恒促文明,特别是近年来,我市坚持以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引领,扎实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教育,稳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持续弘扬新风正气,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池州市支援湖北医疗队逆行奔赴湖北为战“疫”胜利贡献了池州力量;疫情期间,城市乡村、大街小巷,志愿者们无私奉献、察察、疾声人等默默坚守;全市各地干部群众、企业纷纷捐款捐物,支援抗疫;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复工复产。

文明始于心,创建践于行。站在新的起点上,池州大地的文明之花还将愈开愈盛、愈开愈美……